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顾菁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